

千阳县草碧镇 2024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 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地点：千阳县草碧镇坡头村

发包方：千阳县草碧镇坡头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宝鸡恒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发包方：千阳县草碧镇坡头村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包方：宝鸡恒旺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约，以资共同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草碧镇坡头村村民委员会

工程地点：千阳县草碧镇坡头村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开竣工日期：根据甲方指令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开工时间，要求60个日历天完成。

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如遇30年一遇的特大雨、大风及停水、停电或甲方其他等因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2天以上，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乙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甲方及现场监理核实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1895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中标人报价的工程材料在±3%以内、机械的市场风险;(2)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3)其他所有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变更除外)。

①主要材料差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同期材料价格编制;
若材料价格涨幅超过同期市场价±3%以外,甲方认质认价,决算时
计取差价和税金;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
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
所提供的工程量变动幅度在±10%以内,仍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
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

所提供的工程量变动幅度超出±10%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B、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①投标单位投标时，措施费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决算时，措施费不做调整。

②决算总造价=合同价+变更及签证

③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减调整；②招标文件中暂定材料的差价作为综合单价的唯一调整因素；③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调整；④执行国家省市政策性调整文件。

第四条：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支付方法

甲方付工程预付款 30%；工程完工后甲方全额付清工程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工程资料整理及时同步，不得弄虚作假。

3. 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工程材料、器具及其他设施。

6.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7. 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六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集中组织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施工管理不严自、安全措施不到位及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及其它不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甲方并有权利清退乙方施工权利。

3. 乙方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乙方良好的企业形象。

4.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七条：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 竣工验收时，甲方及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

第八条: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一年。

2. 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不合甲方分包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派驻维修队，较小和难度不大的维修必须在当天或更短的时间内完成，不能影响住户的使用和正常生活。乙方如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及其他形式)在第一时间不能及时响应维修，甲方不再通知乙方立即自行请人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及管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每拖延一日须承担应付工程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协议各条款或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即确认为违约，造成的损失按直接损失计算。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行业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峰生

电

话:

1363675406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8.8

日

期: 2024.8.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8992791277

合同签订地点:

坡头村

日

期: 2024.8.8